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通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7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7-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
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7〕201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130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本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审慎管理要求，视本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